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照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范愛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34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4639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就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保障權益，爰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須該再審之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法院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查聲請人就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3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認其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109年度勞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在案。依上說明，自無再裁定停止上開執行程序之必要，其聲

01 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04 勞動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6 法官 石有為

07 法官 林佑珊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張永中